

益阳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0日至7月10日，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省级环保督察。为全面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的整改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二是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持续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三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工业企业、机动车尾气、燃煤污染、扬尘污染、城乡面源污染防治；四是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强志溪河、黄家湖、三仙湖、后江湖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五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欧美黑杨、畜禽养殖、固体废物、生态破坏等土壤修复工作。为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了党政一把手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推行“一线工作法”，党委政府及部门负责人深入一线开展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整改实效；二是严格监管执法，实行严管重罚，有力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强化督察督办，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两月一推进，三月一评议，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

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采取曝光、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益阳日报、益阳电视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跟踪报道整改进度，曝光反面典型，同时，邀请社会公众参与，鼓励公众监督，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益阳市委、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要求湖南保护好洞庭湖“一湖碧水”的重要指示，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牢牢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管生产、管行业、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的部门监管责任，“舍得眼前利益、舍得环保投入、舍得问责追责”，坚持不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整改工作任务，着力改善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益阳生态屏障，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的新益阳而努力奋斗。

附件：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定实施省委、省政府“生态强省”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消除污染、恢复生态、群众满意”的目标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省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绿色益阳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按照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切实加大整改力度，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按照整改内容、整改目标、整改标准、整改时限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责任，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其中，能够马上整改的，立行立改，早见成效；问题矛盾复杂、需要持续整改的，明

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二)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18 年底，力争全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低于 70ug/m³，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35ug/m³，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以上；资江志溪河断面、资阳区黄家湖断面、南县三仙湖断面、沅江后江湖断面四个水质不达标省控断面列为 2018—2020 年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片区，加强综合施策，确保在 2018 年底水质得到改善，2020 年底达到 III 类水质；强化重金属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到 2020 年，重金属排放比例持续下降，2020 年，全市安全耕地利用率达到 91%左右，安全地块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耕地治理修复面积 4.48 万亩。

(三)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议事机制，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督察问责、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督查督办职责，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真正做到靠制

度管环境、用制度抓治理。

三、整改措施

(一)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1.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彻底扭转个别领导干部重经济轻环保的错误认识，坚决摒弃损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2. 全面压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把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层层传导压力，把整改责任有效传导到位，杜绝推诿扯皮现象；进一步修改完善《益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益阳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制定《益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抓好《益阳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全

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3. 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修订《益阳市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提高绩效考核环境保护权重；研究制定《益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益阳市综合运用干部监督信息成果从严管理干部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充分发挥环保考核的导向作用，对违背生态环境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领导干部，严格依法实行终身追责。

（二）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持续推进危废超期贮存整治、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南县三仙湖水环境治理、洞庭湖水环境治理、资江水环境治理、欧美黑杨砍伐、防控区断面超标整治，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加快推进医疗废物蒸煮生产线建设，按照《益阳市规划区内烧制建筑用砖厂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2021 年底前逐步退出规划区内烧制建筑用砖厂；加快原九二五石煤发电厂遗留矿坑废水治理、南县南洲镇 2.5 公里长的臭水沟治理等信访问题的办结销号工作。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阳

奉阴违”“欺上瞒下”的现象。

（三）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1、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进“散乱污”涉气企业整治，采取关闭淘汰、限期治理、搬迁入园等措施关停取缔到位；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采取密封、抑尘、收尘、清洗、硬化等措施确保城市规划区内企业全面达标；加快钢铁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完成钢铁企业烧结设备全烟气脱硫，安装在线设施，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电力行业提标改造，完成益阳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凯迪生物发电、光大垃圾发电厂烟气脱硫及除尘设施改造升级；有色冶炼、无机化学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取消脱硫设施旁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关闭淘汰、升级治理、在线监控等措施，加强烧制砖瓦行业综合整治；采取淘汰取缔、集中供热、清洁能源等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建设；完成省级 50 个重点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治理。

2、严格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供应国 V 标准普通柴油，逐步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船用燃油并轨，加油站、成品油、储油库实现油气回收；执行中心城区货车限行，淘汰高排放车辆及黄标车，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完成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及船舶排放调查，划定禁

止使用高排放区域，严格作业监管；推广城区智能交通管理，推进错峰上下班，实行公交优先，鼓励绿色出行和新能源汽车以及共享汽车的推广使用。

3、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中心城区一律淘汰经营性小煤炉，逐步禁止城市建成区散煤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淘汰全市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使用清洁能源。

4、狠抓扬尘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场地做到建立围挡、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全封闭、车辆冲洗、湿化施工“六个 100%”，2018 年益阳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县级城市达到 70%以上。

5、深化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建成区规模以上餐饮业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加强露天烧烤整治，推广使用油烟净化炉灶，积极推广家用高效净化油烟设备；推进环保装饰材料，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积极推进生活面源污染防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全面禁止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加快推进秸秆、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建成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积极植树造林、种草绿化，提高城市绿化率。

（四）持续打好碧水攻坚战

1、加强志溪河流域治理。整治和规范流域内小型企业及家庭式作坊治理关停，产业升级竹制品加工企业；加速乡

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泥江口镇、新市渡镇和谢林港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加强畜禽污染治理，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三区”管理；对淤泥堆积严重、重度富营养化河段进行清淤，控制内源污染，不定期打捞河面垃圾，收集、处置沿线农村生活垃圾；完善姚家湾生活污水提升泵站管网建设，扩大生活污水收集覆盖面，周边污水排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成石马山渠黑臭水体整治。

2、加强黄家湖流域治理。加强长春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大截污管网半径，接纳流源桥污水，增加深度除磷工艺及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加强食品工业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监管，防止偷排；加大生活废水治污力度，对益阳高职院校等学校、云梦方舟国际度假区、皇家湖生态旅游渡假村以及周边居民集中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流源桥渠、谢家桥渠周边 500 米范围划为禁养区，全面禁止水面投肥养殖，取缔矮围和网围；开展测土配方，逐步改进耕作方式，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流源桥渠、谢家桥渠、黄家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农田种植绿肥，黄家湖湖叉种植芦苇等水生植物。

3、加强三仙湖流域治理。完成三仙湖镇、中鱼口镇、

青树嘴镇、乌嘴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沿线 6 个乡镇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乡镇农村清洁工程整体外包；完成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三仙湖水库内精养塘养殖户 32 户、面积 2770 亩全部完成退养，流域内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5%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75%以上；完成三仙湖镇利群村等 7 个村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和三仙湖水库调节泵站主体工程项目建设。

4、加强沅江后江湖治理。后江湖纳入沅江“两江七湖”重点片区治理，严查违规围湖养殖，178 处共 1679.4 亩违法围湖养殖鱼塘退塘还湖；19 家农家乐实施餐饮废水收集处理（废水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排查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87 户（53985.9 平方米）养殖户实施退养；加快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园区水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园区污水应收尽收；切断沅江高新区企业废水入湖外排口，加快杨梅山村李家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周边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五）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新纳入洞庭湖保护区核心区 5583 亩欧美黑杨全部砍伐完毕，缓冲区和实验区年度有序砍伐清退；全市 112 家存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完成标准化改造，达到规模畜禽

养殖场标准，禁养区完成关停退出；洞庭湖及资江流域非法采砂、砂石码头堆场依法整治到位；益阳市原锑品冶炼厂今年完成废渣治理任务；益阳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按方案要求建设到位；完成桃江县灰山港镇麻元坳村土壤修复、财务审计及工程验收；大通湖区大有养殖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全部清栏，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掌握全市重金属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完成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摸清涉重金属底数，从严审批，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入工业园区，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按“减量置换”进行有效削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2018年底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2019年2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完成原益阳市锑品冶炼厂废渣处置，完成10家企业尾矿库整治，完成7个历史遗留项目治理，完成3个废弃尾矿库整治；全面关停淘汰落后涉锑企业，推进清洁生产从严审核，加大现有涉锑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党政一把手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

充分发挥各级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抓好统筹协调，抓好责任和目标任务分解，抓好重点问题督查督办。推行“一线工作法”，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第一线，自觉扛起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提高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时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具体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扎实推进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监管执法，形成高压态势。建立环保、公安与其他环境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河道非法采砂与山砂非法采洗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畜禽养殖企业、施工工地等超标排污单位的巡查与监管，实行严管重罚；利用环境监管部门与公、检、法执法联动机制，依法及时高效有力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在全市形成严格执法的高压态势。

(三) 强化整改督办，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整改工作调度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两月一推进，三月一评议。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整改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采取通报、约

谈、问责等措施。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进一步完善惩劣工作机制，推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动公众参与。充分运用益阳日报、益阳电视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社会组织等参与监督整改。畅通 12345 市长热线电话、12369 环境投诉电话，鼓励公众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附件：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保督察组和市委、市政府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根据《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制定本整改措施清单。

一、省第五环保督察组向益阳市移交的重点问题

（一）黄家湖水质“不升反降”。黄家湖是湖南省十大淡水湖之一，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境内，距中心城区以北 7.5 公里，湖面达 3 万亩，是益阳市的天然生态屏障，2016 年底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成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属于洞庭湖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功能非常突出。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皇家湖度假区有 6 条排污管道直通黄家湖，环湖两家食品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排污行为，其中益阳湘味食品有限公司伪造监测记录、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管道破损、污水跑冒滴漏，任由高浓度废水渗入地下。而作为食品类园区配套建设的益阳市长春污水处理厂，则将红旗渠内的水抽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存在稀释排放的嫌隙，且其总排口有一个旁路不通过流量计槽，自行监

测数据有个别指标超标的问题。

2016年6月以来的监测数据显示，黄家湖水质由Ⅲ类降到Ⅳ类、总磷、总氮严重超标，部分月份水质达到Ⅴ类和劣Ⅴ类，且呈现进一步恶化的趋势，不仅严重威胁周边居民身心健康，而且对沅江境内的万子湖即南洞庭湖水质构成一定影响，该行为严重背离《水十条》关于“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硬约束，也违反了《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

鉴于上述普遍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督察组立即走访了黄家湖新区管委会、食品工业园管委会、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和区畜牧局等有关部门，通过面对面的接触了解到，当地一些部门突出存在环保不作为，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如黄家湖新区管委会，食品工业园委会都认为自己的职责就是招商和发展，环境保护与己无关，对生态环保职责一问三不知、敷衍推诿。食品工业园管委会在园区环评未通过批复的情况下，又签约6家食品加工企业，预计10月投产。

整改目标：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2018年整改措施：**1、**开展“环湖利剑”行动，确保黄家湖流域内工业企业达标排放，重点对食品工业园涉水企业加强监管；**2、**整治重点入湖口，完成黄家湖入湖口沿线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污水处

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3、完成黄家湖周边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并运行；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流域内农药、化肥施用量；5、黄家湖、迎风水库及周边水域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全部退养到位，水产养殖全面禁止投肥投饵，全面取缔黄家湖流域内网箱养殖，所有矮围、网围养殖全部拆除到位；6、完善皇家湖度假区和云梦方舟度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水排入长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加大长春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加强运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019—2020 年整改措施：1、开展流源桥渠和红旗渠水体治理；2、开展南门桥湖湖体治理；3、开展迎丰水库保护；4、落实河长制，开展黄家湖周边黑臭水体整治和周边沟渠清淤工作；5、开展入湖口生态修复和黄家湖湖滨带、缓冲带建设，构建黄家湖健康水生态系统；6、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7、建立黄家湖治理和保护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资阳区、沅江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委、市林业局

(二) 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保意识薄弱，对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长期视而不见，将渗滤液委托给湖南上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在明知外排废水长期超标排放的情况下，对上善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沅江市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处理渗滤液 40 吨，远低于设计水量 100 吨每天，在填埋场坝体处低洼处有黑臭废液，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任其向地下渗漏。经采样分析，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标准，多项指标严重超标。

整改目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对照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 I 级标准要求，认真自查，进行整改，切实加强运营管理。一是做好防渗系统的安全维护管理，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维护，保障处理能力；二是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规范填埋，特别是规范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三是当地监管单位履行部门责任，加强环保执法检查，严查渗滤液偷排、漏排，杜绝该类行为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三) 安化县乡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污染环境。“安化县小淹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渗滤液直接污染资江”问题作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76 个问题之一，《整改方案》明确要求“举一反三，组织对垃圾埋场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改”，益阳市上报办结销号。但督察组现场发现，安化县乡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情况仍然普遍，在随机抽查的仙溪、长塘、梅城、清塘铺等乡镇，均发现了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简易垃圾填埋场无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垃圾渗滤液直接渗入周边土壤、水体。简易填埋现场随意焚烧垃圾浓烟滚滚、臭气熏天、蚊蝇横飞，环境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整改目标：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严禁简易填埋。

整改措施：1、安化县严格按照垃圾填埋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整治乡镇垃圾污染；2、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加快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紧急通知》、转发《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南》等文件，督促安化县对辖区内乡镇、村庄简易填埋点排查，停止新垃圾进场、除蚊除臭，坚决遏制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技术，同步同标准进行整治；3、完善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区域统筹，建立城乡一体化处置机制，住建、环保加强环保执法检查，严查简易填埋。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安化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四）桃江县竹木胶板行业虚假整改。竹木胶板制造加工行业为桃江县特色产业，全县有各类竹木胶板制造企业100多家，该类企业布局选址未统一规划，污染防治设施落后，现场管理混乱，废水废气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对桃江县竹木行业“小散乱污”污染环境情况反映强烈，并作为信访交办件向我省交办，益阳市上报信访件办结。省第五环保督察组督察益阳期间下沉桃江县现场检查时，该县称竹木胶板行业处在停产整改期间，但三日后督察组暗访桃江县武潭、鲇埠、三堂街三个乡镇共6家竹木胶板制造加工企业，6家竹木胶板厂家均在生产，生产锅炉均燃用烟煤，沿路发现有木板厂冒黑烟的现象。

整改目标：竹木胶板制造加工企业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完善用地合法手续，符合产业布局规划。2、拆除土法炼胶反应釜，清除废胶、废渣、废胶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到位。3、淘汰落后陈旧锅炉，加强安全防范，推动节能和清洁生产，10吨以下锅炉禁止烧煤，并清理库存燃煤。4、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循

环利用，不外排。5、整治不到位依法予以关闭。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五）益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改不实。益阳市城市建成区共有14条城市渠道纳入黑臭水体限期整治范围，为完成“水十条”整治任务，上报完成永丰渠、大丰泵站渠、月塘渠、高桥渠、幸福渠、茂林渠、泄洪渠、总干渠、中干渠共九条渠道的整治任务。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抽查总干渠、茂林渠、永丰渠、大丰泵站渠等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发现多条水体发黑发臭，水上漂浮各类垃圾，渠道两侧多处排污口未截留，随处可见杂乱无章的白色塑料管道临时排污。其中大丰泵站渠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仅一墙之隔，污水却未截留收集入污水处理厂。城区内还发现有南干渠、牛蛟港渠水体明显发黑发臭，老百姓反应强烈，未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污泥临时干化场管理不到位，围堰毁损、渗滤液收集池垮塌，污水横流。

整改目标：1、返黑返臭的已整治水体达到不黑不臭。2、建成区外的大丰泵站渠（非建成区段）、南干渠、牛蛟港渠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达到不黑不臭。

整改措施：1、永丰渠淤泥临时脱水场内淤泥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对脱水场进行生态恢复。2、茂林渠进行全线截污，通过拟建一体化提升泵站，接入十洲路污水管网，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对“返黑”的永丰渠等上游来水进一步截污；对雨污合流水溢流带入水体淤泥重新清理。3、环保部门查处工业污染源排污口；住建部门对生活污水排污口查缺补漏，截污污水、整改渗漏污水。4、环卫部门建立长效垃圾清理、转运机制，对已完成整治而返黑的黑臭水体河道、河岸垃圾进行全面清理。5、提请市人民政府，围绕水体不黑不臭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明确水体管理责任单位和资金来源，切实落实“河长制”，加强日常清捞、维护管理工作。6、督促赫山区将大丰泵站渠（非建成区段）、南干渠、牛蛟港渠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加快整治进度。7、加快推进长春路、五一路、十洲路、罗溪路雨污分流改造。督促高新区、龙岭工业集中区、长春经开区加快雨污分流，改善城市排水系统。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阳区、高新区、赫山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委、水务局、市城执法管局

（六）赫山区蔡自清养猪场污染信访举报办理不实。

2018年6月26日，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益阳市交办了关于蔡自清养猪场污染信访件。6月30日，赫山区人民政府向督察组上报《关于赫山区沧水铺镇黄团岭村清水塘组蔡自清养猪场猪粪猪尿乱排污染处理结果的报告》，认定养猪场污染防治设施齐全，群众举报不属实。7月3日，督察组对该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养猪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粪水经简易处理即直排外环境，造成水体发黑发臭，群众举报情况属实。走访中，当地居民对该养殖场污染环境反映激烈，均表示该问题多年来一直未得到解决。

整改目标：重新对赫山区所有信访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整改到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

整改措施：一是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信访问题重新进行处理，沧水铺镇黄团岭村蔡自清猪场污染环境：赫山环保分局对该环境问题重新立案调查，对蔡自清执行行政拘留，对猪场环境污染现场进行整改；二是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三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强调工作纪律与作风，把握环保工作标准，落实“六严”要求，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委、市环保局

（七）河道采砂、盗采山砂破坏生态环境。中央环保督察向我省反馈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非法采砂问题，益阳市举一反三，制定了《益阳市河道采砂规划》，大力规范整治河道采砂，取得良好效果。但督察组发现，益阳市各级各部门对整改工作有歇歇脚、松松劲的情绪，挖砂船夜间采砂、砂石码头取缔不到位、非法盗采山砂屡禁不止等生态环境破坏现象突出。其中，赫山区、资阳区盗采山砂比较集中，一些山砂采挖点未办理国土、林业、环保等相关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肆意毁林占地，群众意见强烈；桃江县河道违规采砂现象普遍，超规划许可保留采砂场数量，大量砂石临时堆场由河道沿线向农田、道路两旁转移的问题突出；安化县存在多起使用挖机在资江支流小河小溪内采挖砂石行为。

整改目标：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安化县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整治辖区内非法采砂问题；其他区县（市）按要求整治辖区内非法采砂问题。

河道采砂方面：全面遏制河道盗采砂石行为，取缔河道

内非法砂石堆场。

山砂开采方面：规范益阳市山砂开采管理，严厉打击取缔非法开采山砂破坏环境行为，对已设山砂矿山进行重新审核，完善审批手续，严格监管，督促持证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要求开采。

砂石码头方面：通过开展整治行动，全面清理并整顿违法砂石码头，2018 年完成非法砂石码头整治 75 个，（其中，南县 34 个，沅江市 16 个，桃江县 5 个，安化县 16 个，资阳区 4 个），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砂石码头全部关停到位；有序推进关停砂石码头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河道采砂方面：水务部门牵头，1、加大对河道采砂及砂场（码头）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推进整治工作取得成效。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问题依法严厉打击。

山砂开采方面：国土部门牵头，1、责成各区县（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所有山砂开采矿山（点）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山砂开采矿山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非法开采破坏环境情况。2、开展山砂开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持过期证照开采行为；严厉查处无环评审批、破坏生态、无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

“三废”排放不达标行为；严厉查处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过期证照开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国土、环保、林业、安监、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按照“六个不留”标准全面取缔。3、国土、安监、环保、林业、规划等部门重新进行合规性审查，逐项对照，各负其责，“三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齐全方可投入生产，督促持证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开采，各级各职能部门严格监管，严查违法违规问题，对存在安全环保问题的矿山一律停产整顿；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关闭退出，由区县（市）政府作出关闭决定，相关部门注销证照，责令矿山恢复治理好矿山生态环境；非法开采的责令“谁破坏谁治理”，历史遗留问题由县级政府负责恢复治理，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全面履行治理责任。4、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山体水体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城市规划区内不新设山砂采矿权，其他区域从严控制，不设或少设，城市规划区已批准设立的采矿权不再延续。5、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加强矿山监管，严格执法，完善相关制度，彻底解决我市山砂开采造成的山体破坏、林地毁损、水土流失、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以及市城市规划区内未批先

建、未验先投非法开采山砂等突出问题，切实有效保护矿山生态环境。

砂石码头方面：交通运输部门牵头，1、成立非法砂石码头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益阳市非法砂石码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摸排出的75处非法砂石码头进行录制、拍照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建立完善专项整治台账，为整治工作提供佐证材料。2、各区县（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交通、水务、国土、环保等部门组成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和打击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整改清理全市尤其是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河湖沿岸砂石码头（堆场）。3、按照“两断、两无、一绿”整治标准（即断电、断路、无设施、无砂堆，复绿），抓好“一湖三水”流域非法砂石码头取缔、拆除、清理、复绿工作。

整改时限：河道采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山砂开采 2018 年 10 月 20 日；砂石码头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

二、省第五环保督察组向益阳市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部分

(八) 禽畜养殖整治力度不够。桃江县马迹塘镇百乐村畜禽养殖无序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导致周边渠道和沂溪河多个支流断面水环境质量为劣V类。抽查的赫山区蔡自青、蔡会青等多个养殖场粪污直排，个别养殖场暗管偷排废水，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长期存在。安化县、赫山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应退未退，退养工作严重滞后。

整改目标：

桃江县：督促养殖场加强整改，“三废”达标排放。

安化县：12月31日前禁养区内畜禽养殖退养到位。

赫山区：依法查处沧水铺镇蔡自青、蔡会青等养殖场所的违法行为，10月31日前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桃江县：制定马迹塘镇百乐村畜禽养殖整治方案，退养和关停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2、赫山区：对蔡自青、蔡会青等多个粪污直排和设置暗管偷排废水的养殖场进行停产整顿，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安化县、赫山区：按照《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方案（2016-2020年）》要求，组织对洞庭湖区畜禽养殖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整顿，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企业于12月31日前全面退出，对位于适养区和限养区的规模化养殖企业按市政府计划要求，完成标准化改造。

整改时限：桃江县马迹塘镇百乐村畜禽养殖2018年12月31日；赫山区蔡自青、蔡会青等养殖场2018年11月30日；安化县、赫山区禁养区内养殖企业2018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安化县、赫山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委、市环保局

（九）益阳市医废中心建设滞后。原计划6月动工，但截至目前仍未动工，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时限要求在9月底前建成投产基本无法完成。

整改目标：建设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规模10吨/日，覆盖全市范围。

整改措施：

1、高新区和赫山区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进村入户做群众工作。

2、进一步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明确分工，倒排工期。

市政府尽快落实财政补贴，9月30日前市环保局负责与光大公司和医废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协议；市住建局牵头组织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和赫山区、高新区共同完成项目环评、土地审批、林地使用许可等项目前期手续。

3、住建、城管执法部门加大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杜绝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继续实行有奖举报制度，政府对群众举报给予适当奖励；环保部门依法督促光大环保能源（益阳）公司加快噪声治理和雨水收集系统改造；督促光大环保能源（益阳）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住建、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加强监管执法。

4、高新区管委会和赫山区政府关注和解决项目选址周边群众合理诉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谢林港村和大河坪村基础设施投入，着力解决当地群众关注的饮水等民生问题。

5、市公安局成立医废项目建设处置工作小组，赫山公安分局、朝阳公安分局、市治安支队、网监支队成立专门班子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训诫或依法打击煽动闹事者和个别带头闹事人。

6、市网信办牵头，赫山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及时掌握网上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回应。针对社会及周边群众对医废项目关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释疑解惑，正

面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7、成立医废、餐厨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赫山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协调领导小组成员。成立5个小组：群众工作组负责进村入户做群众工作；项目推进组负责医废、餐厨和垃圾焚烧二期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信访维稳组负责信访问题化解、群体性事件处置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新闻宣传组负责正面宣传报道和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环境问题监管执法组负责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对企业的监管。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并开工建设，2019年9月底前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

主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赫山区、高新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赫山公安分局、朝阳公安分局

（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整改进度滞后。湖南稀土

金属材料研究院至今未启动原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固体废物和已关闭企业的遗留问题治理工程。湖南华昌铋业废渣处置仅停留在整治方案阶段，尚无实质性进展，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时限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置到位，仍存在一定难度。

整改目标：华昌铋业对废渣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后，转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原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固体废物和已关闭企业的遗留问题进行有效处置。

整改措施：

华昌铋业：1、对废渣堆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督促企业进一步挂网喷浆，沿围墙修建导流沟，完善渗滤液收集系统，对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派专人进行渗滤液处置，做到达标排放。2、拆迁填埋场地周边厂房及办公楼，全部清运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做好防渗处理，积极推进填埋处置。

原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专人巡查，并与稀土院签订合同，建立巡查台帐；修复损坏围墙、废渣库屋顶并整理库内废渣，修建废渣围堰（防渗、防雨淋）；5、请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开展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华昌铋业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填埋场建设，并开始转移废渣；12 月 31 日前，完成废渣转移填

埋；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填埋场封场和废渣堆放区土壤修复，并启动工程验收工作。原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固体废物持续推进整改。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赫山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十一）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仍存在重复投诉信访问题。督察期间，督察组共接到13起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重复投诉信访问题，对其中部分信访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仍存在整改标准不够高、有些措施尚未完全到位的问题。

整改目标：

桃江县：新兴管件有限公司限时作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益阳金沙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噪声达标排放。

安化县：清塘铺镇木桥村至牛角塘村三个矿厂污染问题、冷市镇高桥村水龙组第三组金龙山开发公司毁林种植油茶问题、江南镇江南硫铁矿污染问题、马路镇潺坪村湖南成大科技环境问题按要求完成整改。

沅江市：林源纸业2018年12月底退出制浆造纸；沅江川湘石材关停生产部分，保留经营部分；沅江湘北市场加强监管力度，提质改造。

资阳区：吉林森工废气污染、益阳市金叶食品废水污染、幸福渠路桂花园小区北面出口长期堆放沙子，刮风下雨有粉尘和浑水污染问题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问题不反弹。

赫山区：撇洪新河农科所与民兵桥段水质 2020 年底前达三类水质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桃江县：1、新兴管件有限公司夜间禁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采取定期洒水方式防治无组织粉尘污染。2、益阳金沙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风机房、收尘室采取降噪措施（对风机房进行密闭、对产生噪声区域设置隔音强）。

安化县：1、清塘铺镇木桥村至牛角塘村有三个矿厂实现生产废水“0”排放，车间废水通过处理后达到公司内控指标回收利用；用于钝化、洗板、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废水处理站，达到公司内控指标后循环利用；启动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建设一座处理规模 200 立方米/d 尾矿废水收集处理站，选矿废水砂水分离和初步沉淀处理后，尾砂排放砂库、废水回用于选矿；建设 98 米尾矿库撇洪沟。2、安化县冷市镇高桥村水龙组第三组金龙山开发公司与户主签订征地合同，在冷市镇林业站办好砍伐树木所需手续，在已经开发成

梯的土地上复绿。3、安化县江南镇江南硫铁矿拿出解决方案，开展治理，不能完成整改，由当地镇政府报县政府予以关闭，彻底解决污染问题。4、安化县马路镇潺坪村湖南成大科技请专业废气处理公司对生产厌氧气体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增加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液碱喷淋吸收，催化光氧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购买新的引风机、扩大废气吸收量；密封收集厌氧池及终沉池产生的硫化氢废气，经液碱吸收+“光氧催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沅江市：1、沅江林源纸业厂界南居民 26 户房屋拆迁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实施方案》（湘政办函【2018】36 号）的通知、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益政办函【2018】32 号）的通知、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沅办【2018】39 号）的通知，林源纸业属洞庭湖流域造纸产能退出企业，退出后完成整改。2、对沅江市利民路川湘石材等 18 家石材加工店设备进行查封，其中 7 家采取断电措施，其他门店不得在店内进行切割作业，消除对周边的影响。3、沅江湘北市场加强对环卫外包公司管理，加大经营业主的管理，增强执法力量，加大基础设施投入。

资阳区：益阳市金叶食品废水污染、幸福渠路桂花园小

区北面出口长期堆放沙子，刮风下雨有粉尘和浑水污染问题，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明确责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大企业环境监督监测频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消除影响；吉林森工 2018 年 9 月底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强化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自检，公布监测数据，接受群众监督，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赫山区：撇洪新河农科所与民兵桥段水质问题，对新河支流污染水体进行调查，摸清污染状况及污染来源；将箴言中生活废水先期用槽罐车转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龙岭工业集中区主管网联通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尽快完善污水管网，将龙岭工业集中区及周围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河道进行清淤，净化水体；积极向市住建局申请将该区域污染水体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

整改时限：桃江县、安化县、沅江市相关信访投诉问题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资阳区吉林森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整改到位，赫山区九二五矿坑废水治理问题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安化县、沅江市、资阳区、赫山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十二）生活垃圾污染整治需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安化县小淹镇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已完成整治，但仙溪、长塘、梅城、清塘铺等乡镇垃圾填埋场无污染防治设施，还需进一步推进乡镇垃圾填埋场的排查和整治。

整改目标：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严禁简易填埋。

整改措施：1、安化县严格按照垃圾填埋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整治乡镇垃圾污染；2、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加快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紧急通知》、转发《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南》等文件，督促安化县对辖区内乡镇、村庄简易填埋点排查，停止新垃圾进场、除蚊除臭，坚决遏制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技术，同步同标准进行整治；3、完善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区域统筹，建立城乡一体化处置机制，住建、环保加强环保执法检查，严查简易填埋。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安化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十三）涉锑企业整治需进一步巩固成果。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益阳市多家涉锑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已完成整改，但

华昌锑业、国辉锑业、金明有色等企业还需进一步提升治污水平和守法水平，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整改目标：全程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任务，着重加强停产整改期间环境管理，防止原料、产品泄漏扬散，造成环境污染。

整改措施：1、金明有色对厂区进行彻底清理、回收沉积的生产粉尘，车间、仓库门前增设防雨屋檐、人工池塘和煤坪建设防雨棚屋；对内部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合理优化，新增搅拌设备和自动投药设施，增设一个废水调节池，确保丰水期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裂缝补漏及防渗处理；人工池塘设警戒水位线，将超水位池水抽至调节池内；对雨污分流沟管进一步优化，缩短过于迂回管道，相关位置新增雨污分流沟管，设置调节闸门；建设污水处理站，厂内废水处理达标后再回用。2、华昌锑业在原调节闸位置建简易房，简易房内重建雨污分流导流沟调节闸，房外设置标识防止旁人进行错误操作；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确保初期雨水充分收集，废水外排口锑达标；启动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厂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3、国辉锑业封堵初期雨水的连接雨水管网端导流管道，污水处理站增加搅拌设施和自动投药设施；启动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厂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30日，持续加强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单位：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污染防治攻坚战部分

（十四）饮用水源地整治问题仍然突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计64个问题，目前尚有27个未完成整改，其中20个要求在2018年6月底完成。益阳市未将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二水厂尾水排放口纳入整改范围，沅江市一、二水厂未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型水源地）。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沿岸居民部分生活污水排放影响保护区水质。帝豪船舶制、太阳鸟游艇、双鱼船艇等船舶制造企业位于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域范围内。同时，督察还发现春江花月度假区未实质性整改，度假内仍在进行旅游设施和资江南岸登岛码头的建设施工，岛上相关的旅游建筑以及烧烤摊位均未拆除。

整改目标：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完成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确保饮用水安全。

整改措施：

市住建局：在益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水厂尾水排放口铺设管网，将废水引入市政管网排放，封堵原排放口。

资阳区、赫山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立即拆除春江花月度假区内相关旅游设施、码头及烧烤摊位，做到“两断三清”。

资阳区、市经信委：立即拆除清运益工搅拌站场地内遗留的所有设备、设施。

资江风貌带建设指挥部：立即完成橡胶机码头内所有砖石废渣的清运。

市交通运输局、市畜牧水产局：迅速督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船只驶离保护区。

市环保局：尽快完成四水厂一级保护区防护栏建设。

资阳区、赫山区：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人员实行劝离劝导，并建立长效机制。

南县：完成三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完成振兴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

安化县：将柘溪发电厂生活区、办公区污水引至保护区外达标排放；关闭或搬迁位于辰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场所；关闭或拆除资江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大埠溪闵高强制砂场、柘溪镇发达砂石场、柘溪口砂场、建安沙场、西旺砂石场，做到“两断三清”；关闭或拆除资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东坪水电站，做到“两断三清”。

桃江县：修建管网将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江县种子
公司 28 户 96 人生活污水引至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排放。

沅江市：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关闭或拆除位于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帝豪船舶制造公司、太阳鸟游艇公司、双鱼游艇公司，做到“两断三清”；将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716 户居民生活污水引至保护区外达标排放；完成一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二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水厂保护区范围内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白沙长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白沙大桥问题：完成白沙长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白沙大桥风险防护措施建设。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前

主体责任单位：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资阳区、沅江市、南县党委及政府，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畜牧水产局、资江风貌带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旅游局

（十五）黑臭水体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抽查的总干渠、茂林渠、永丰渠、泄洪渠、大丰泵站渠等已上报完成的黑臭水体仍然发黑发臭，多处排污口未截留，尚未达到整治标准；城区内还发现南干渠、牛蛟港渠等多个发黑发臭渠未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目标：1、返黑返臭的已整治水体达到不黑不臭。2、建成区外的大丰泵站渠（非建成区段）、南干渠、牛蛟港渠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达到不黑不臭。

整改措施：1、茂林渠全线截污，拟建一体化提升泵站，接入十洲路污水管网入团洲污水处理厂。2、对“返黑”的永丰渠等上游来水进一步截污，对雨污合流水溢流带入水体的淤泥重新清理。3、环保部门查处工业污染源排污口；住建部门对生活污水排污口查缺补漏，截污污水、整改渗漏污水。4、督促赫山区将大丰泵站渠（非建成区段）、南干渠、牛蛟港渠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加快整治进度。5、加快推进长春路、五一路、十洲路、罗溪路雨污分流改造。6、督促高新区、龙岭工业集中区、长春经开区加快雨污分流，改善城市排水系统。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主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阳区、高新区、赫山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委、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六）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进度滞后。益阳市须在2018年9月底前完成112家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但目前全市仅完成7家，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标准化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至9月底，完成112家标准化改造任务；加大资金治理投入和督办力度。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委、市环保局

（十七）砖瓦行业整治进度滞后。《益阳市黏土砖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先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与其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益阳市至今没有拿出解决方案。部分砖厂长期存在违法问题，城晖源砖厂已新建生产线，俊伸砖厂、迎风桥砖厂有明显生产痕迹，姚家湖砖厂审批手续不

全，桃江县胜红页岩砖厂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目标：针对规划区内砖厂出台解决方案并上报省整改办备案；确保全市烧制建筑用砖厂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整改措施：

1、针对规划区内砖厂的问题，制定《益阳市规划区内烧制建筑用砖厂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实施步骤、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2、针对部分砖厂长期存在违法问题，做到“七查七看”（一查原料和产品，看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定；二查燃料，看是否是低硫煤；三查原料堆场、车间和吸尘设施，看是否密闭、是否符合除尘降尘要求；四查脱硫设施，看是否达到环保要求；五查厂区环境，看是否清洁整齐；六查台帐，看原料（外购页岩、用碱）、燃料等合同、发票、记录等是否齐全；七查关停砖厂，看是否拆除彻底，清理彻底，复垦复绿）、“三不”（不漏一厂、不漏一项、不留死角）。

3、明确专人蹲厂值守，加强巡查，依法监管，发现PH值超标偷排等违法行为，立即停电停产，严处重罚。

4、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5、城晖源砖厂、俊伸砖厂、迎风桥砖厂、姚家湖砖厂、

胜红页岩砖厂的相关问题均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要求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持续加强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整改作风不实部分

（十八）信访办理不实，弄虚作假。赫山区人民政府未对信访事项认真调查核实，所做出的调查结论与投诉事项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包庇、放纵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严重不作为并虚假报告。

整改目标：重新对赫山区所有信访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

整改措施：一是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信访问题重新进行办理，沧水铺镇黄团岭村蔡自清猪场污染环境问题：赫山环保分局对该环境问题重新立案调查，对蔡自清移送公安机

关行政拘留，督促企业对猪场环境污染现场进行整改；二是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三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强调工作纪律与作风，把握环保工作标准，落实“六严”要求，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委、市环保局

（十九）以“假”停产应付督察。桃江县竹木胶板制造企业以停产应对督察组现场检查，督察组离开后随即恢复生产，环境违法及污染问题依旧，是典型的虚假整改，应付督察。

整改目标：竹木胶板制造加工企业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完善用地合法手续，符合产业布局规划。2、拆除土法炼胶反应釜，清除废胶、废渣、废胶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到位。3、淘汰落后陈旧锅炉，加强安全防范，推动节能和清洁生产，10吨以下锅炉禁止烧煤，并清理库存燃煤。4、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5、整治不到位依法予以关闭。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二十）面对问题敷衍整改。安化县经开区黑茶产业园整体开发项目的施工单位长期停运防尘降尘设施，面对问题敷衍整改。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对经开区黑茶产业园整体开发项目施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按要求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肃问责，对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时限：2018年7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安化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二十一）调查问题不细不实。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佳宁娜小区污水外排梓山湖水库情况调查不实，上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外排污水超过梓山湖水库水质控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类标准数百倍。

整改目标：截流污水，封堵排污口。

整改措施：开展排查，摸清佳宁娜小区排污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截流改道，小区内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封堵小区入梓山湖污水排口；举一反三，对梓山湖水库开展排查，截流并封堵水库其它排污口。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主体责任单位：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部分

(二十二) 重要水体保护和整改乏力，区域环境质量堪忧。黄家湖为湖南省十大淡水湖之一，属于国家级湿地公园，其生态功能非常突出，从2016年以来，黄家湖水质不升反降。兰溪河从2013年开始综合整治，到目前尚未取得整治成效，长期为劣V类水质。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总磷超标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目标：黄家湖、兰溪河、大通湖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标准

整改措施：

黄家湖：2018年：1、开展“环湖利剑”行动，确保黄家湖流域内工业企业达标排放，重点对食品工业园涉水企业

加强监管；2、整治重点入湖口，完成黄家湖入湖口沿线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3、完成黄家湖周边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并运行；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流域内农药、化肥施用量；5、黄家湖、迎丰水库及周边水域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全部退养到位，水产养殖全面禁止投肥投饵，全面取缔黄家湖流域内的网箱养殖，所有矮围、网围养殖全部拆除到位；6、完善皇家湖度假区和云梦方舟度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水排入长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加大长春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加强运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2019—2020年：1、开展流源桥渠和红旗渠水体治理；2、开展南门桥湖湖体治理；3、开展迎丰水库保护；4、落实河长制，开展黄家湖周边黑臭水体整治和周边沟渠清淤工作；5、开展入湖口生态修复和黄家湖湖滨带、缓冲带建设，构建黄家湖健康水生态系统；6、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7、建立黄家湖治理和保护长效机制。

兰溪河：1、迅速开展兰溪河流域污染源调查，组织编制兰溪河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全面关停和整治兰溪河流域内污染企业，防止已关停的污染企业死灰复燃；3、完成兰溪河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行，沿线农村分散

居民建设四格池等生活污水净化设施；4、开展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沿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全部退养到位，适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全部完成限期整治任务；5、加快建设和完善乡、村垃圾收转系统，沿线乡镇建立垃圾中转站；6、完成兰溪河河底清淤工程，并对沿岸进行生态护坡。

大通湖：2018年完成环湖垃圾、污水、工业污染源治理全覆盖。水质退出劣V类。2019年优化产业结构，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减少农业面源污染。2020年完成湿地恢复，湖泊水生态保护、河道清淤与堤岸加固，全面恢复大通湖区水生态环境，湖体水质达到III类。2018年重点完成大通湖治理七大攻坚战：1、完成截污攻坚战，重点对38个入湖排污口进行截污提标，每月进行水质监测；2、完成垃圾治理攻坚战，重点治理城边、村边、渠边、湖边的垃圾，加快建设和完善城乡垃圾收转系统，沿湖乡镇改厕工作全面启动；3、完成大型养殖项目攻坚战，完成南湾湖大有生猪养殖退养；4、完成清淤清废攻坚战，以五七运河为重点，抓好通湖沟渠河道清淤工作，沿湖乡镇要完成沿岸50米范围内垃圾和水葫芦清理；5、完成禁捕攻坚战，沿湖各区县（市）公安、渔政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偷捕底栖动物和鱼虾行为；6、完成农业面源污染攻坚战，大力推广稻虾共生种养模式，坚决制止饲料喂养小龙虾，大量种植绿肥，今年12

月底前要完成绿肥种植面积 70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200 万亩，绿色防控面积 100 万亩以上；7、完成生态修复攻坚战，持续抓好水草种植，沿湖各区县（市）要在重点入湖排口建设人工湿地，同时要加大沿湖精养鱼池整治，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资阳区、沅江市、赫山区、南县党委、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委、市林业局

（二十三）非法采砂（洗）砂问题突出。益阳市河道违规采砂问题仍然存在。益阳市河道违规采砂问题仍然存在。部分河道采砂及砂场整治不到位，部门执法尚未形成合力。非法砂场违规堆放、占用农田现象仍然存在。羞女湖湿地公园内黄草洲整个洲体成为一个大型砂石场，毁林占地情节恶劣。桃江县未严格落实《益阳市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违规采砂情况常见。马路镇九龙山砂石销售中心违规扩建洗砂生产线，洗砂废水直排潺溪。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违法采洗山砂情况比较突出，未批先建、未验先产等情况比较普遍，污染防治设施简陋，污水直排；采洗山砂还造成不同程度的

山体破坏、林地毁损、水土流失等问题，部分已出现山体滑坡现象，安全隐患突出。

整改目标：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安化县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整治辖区内非法采砂问题；其他区县（市）按要求整治辖区内非法采砂问题。

河道采砂方面：全面遏制河道盗采砂石行为，取缔河道内非法砂石堆场。

山砂开采方面：规范益阳市山砂开采管理，严厉打击取缔非法开采山砂破坏环境行为，对已设山砂矿山进行重新审核，完善审批手续，严格监管，督促持证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要求开采。

整改措施：

河道采砂方面：水务部门牵头，1、加大对河道采砂及砂场（码头）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推进整治工作取得成效。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问题依法严厉打击。

山砂开采方面：国土部门牵头，1、责成各区县（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所有山砂开采矿山（点）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山砂开采矿山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非法开采破坏环境情况。2、开展山砂开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持过期证照开采行为；严

厉查处无环评审批、破坏生态、无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三废”排放不达标行为；严厉查处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过期证照开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国土、环保、林业、安监、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按照“六个不留”标准全面取缔。3、国土、安监、环保、林业、规划等部门重新进行合规性审查，逐项对照，各负其责，“三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齐全方可投入生产，督促持证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开采，各级各职能部门严格监管，严查违法违规问题，对存在安全环保问题的矿山一律停产整顿；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关闭退出，由区县（市）政府作出关闭决定，相关部门注销证照，责令矿山恢复治理好矿山生态环境；非法开采的责令“谁破坏谁治理”，历史遗留问题由县级政府负责恢复治理，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全面履行治理责任。4、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山体水体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城市规划区内不新设山砂采矿权，其他区域从严控制，不设或少设，城市规划区已批准设立的采矿权不再延续。5、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加强矿山监管，严格执法，完善相关制度，彻底解决我市山砂开采造成的山体破坏、林地毁损、水土流

失、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以及市城市建设规划区内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非法开采山砂等突出问题，切实有效保护矿山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河道采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山砂开采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

主体责任单位：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资阳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

（二十四）两区三园问题整改进度滞后。国情地理监测图斑和长江经济带审计反馈益阳市 3 个自然保护区总计 189 个问题，仅 87 个完成整改。国情地理监测图斑反馈益阳市湿地公园内存在 97 个疑似问题，除市林业部门反馈 2 个未在公园范围外，目前仅 3 个完成整改。安化县雪峰湖地质公园 66 个问题，仅 2 个完成整改，工业建设项目、船舶码头等违规项目依然存在。全市 4 个森林公园总计 31 个问题，

21 个不在公园范围，4 个属于老茶新改，其余尚未完成。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违法行为，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加大 3 个自然保护区执法督查力度，加快整改销号进度；加强调度和督查，对整改进展缓慢的责任主体单位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督查，对整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分块负责，责任到人。

湿地公园：存在 97 个疑似问题，一是湖南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发现问题 7 个，其中已向市林业局提出销号申请 5 个，另 2 个持续推进整改；二是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发现问题 80 个，加大执法和督查力度，整改持续推进；三是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发现问题 10 个，其中 2 个不在公园范围内，另 8 个已有 4 个向市林业局提出销号申请、4 个因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向国家湿地中心提出申请批复。

安化县雪峰湖地质公园：66 个问题，经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市环保局 5 个部门联合认定，可以销号的 62 个，已将销号申请上报至省国土厅。剩下 4 个问题的整改销号情况是：一是非法占地修建神仙岩风景区停车坪，对违法用地当事人非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其补办土地报批、完成土地出让手续。二是破坏林地修建缆车设施，安化县林业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已停

工，正在组织复绿。三是非法占地修建斗牛演艺场，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固定建（构）筑物，对破坏土地复垦、复绿。四是非法占地修建航天科普馆，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非法占地等违法行为，对已破坏的土地复垦、复绿。

森林公园：至目前为止尚有柘溪森林公园、龙虎山森林公园和北峰山森林公园各有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对3个问题，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加大法督查力度，加快整改销号进度；对整改进展缓慢的责任主体单位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督查，对整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分块负责，责任到人。

整改时限：自然保护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湿地公园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化县雪峰湖地质公园 2018 年 12 月 31 日；森林公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委、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十五）历史遗留问题污染严重，整治难度大。益阳市锑矿、石煤矿、煤矿在长期的开采过程中缺乏合理的规划、

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严格的监管，开采过程中带来的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安化县锹溪河和洞天河污染问题在 2016 年省级环保督察中已向益阳市政府进行交办，但目前还未开始实质性的治理。九二五厂石煤矿矿坑积水存在超标问题，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目标：1、规范锑矿、石煤矿、煤矿企业环境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做到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2、锹溪河和洞天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整改措施：

锑矿、石煤矿、煤矿：市国土局牵头，开展全市矿山整治，责成各区县（市）进行全面排查、全面监测，摸清矿山环境守法及污染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矿山一律进行停产整治，整治不到位一律予以关闭；定期监测，严格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监管不到位的严肃追责。

九二五石煤矿：赫山区政府负责，加大治理投入，分两期开展整治，一是采取水质净化、挂膜喷浆、废渣处理、土壤平整、排水沟修建等工程治理渗坑废水；二是开展风险管控、安全防护、生态修复等工作，消除环境风险。

锹溪河、洞天河：安化县政府负责，关闭锹溪河和洞天

河所有煤矿，对周围企业环境守法和污染排放情况进一步摸底；将锹溪河和洞天河污染问题纳入了黑色水体治理项目；由爱土工程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中实”，待试验成功，经省厅认可后启动治理。

整改时限：锑矿、石煤矿、煤矿立行立改（石煤矿山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二五渗坑废水治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态修复 2019 年 12 月 31 日；锹溪河、洞天河持续推进整改。

主体责任单位：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二十六）益阳市特色产业污染问题突出。赫山区塑料造粒厂、塑料加工厂以及桃江县竹木胶板制造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散乱污”现象严重，企业主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大部分企业无用地手续、无审批手续、无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管理落后，环境污染严重，违法问题长期存在。

整改目标：

赫山区：全面取缔关闭，政府整体规划，整合资源入园区。

桃江县：竹木胶板制造加工企业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赫山区：全面摸底清查，取缔关闭，做到“三清二断；建立巡查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严查监管。

桃江县：完善用地合法手续，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拆除土法炼胶反应釜，清除废胶、废渣、废胶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到位；淘汰落后陈旧锅炉，加强安全防范，推动节能和清洁生产，10吨以下锅炉禁止烧煤，并清理库存燃煤；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整治不到位依法予以关闭。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持续加强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桃江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二十七）湖区矮围、网围整治标准不高，不彻底。督察发现沅江市琼湖街道内的车便湖矮围、万子湖莲花村曹友新矮围、鲁玛湖千米沟矮围，以及东洞庭湖舵杆洲南县水域和南县天星洲内矮围均未按要求拆除到位。

整改目标：

南县：根据《洞庭湖区生态环境专项巡查督办工作方案》、洞庭湖区生态环境专项巡查督办任务整改交办表033和034号以及《全市洞庭湖区矮围网围和砂场整治情况督查

报告》要求，将天星洲观鸟北通道 150 米口子拓宽到 900 米，拆除天星洲矮围内横向隔堤，天星洲、再西洲、科研所隔堤泥堤等全部拆除到原地表生物着生地海拔高程，恢复湖洲本来面貌。

沅江市：万子湖莲花村曹友新矮围为万子湖莲花村赵跃新矮围、鲁玛湖千米沟矮围为鲁玛湖十米沟矮围已拆除到位，等待验收；车边湖已按省政府 45 号文件精神拆除到原地面着生物着生地高程与湖洲平行(拆除土方量 24 万立方)，车便湖是 1908 年存在属于有人居住，工作生活的地方，现车便湖，作为保民垸千亩农田灌溉用水湖泊，最低灌溉水位 29.5 米，为确保农田灌溉用水，车便湖拆除高层须保持 31.5 米，不开沟放水，确保保民垸千亩农田灌溉用水（车便湖已拆，不开沟，保证最低 31 米水位问题已报上级部门）。

整改措施：

南县：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对舵杆洲、天星洲内矮围进行拆除，安排专门人员加强日常巡护。

沅江市：按照湘政办明电〔2018〕45 号文件要求拆除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南县、沅江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二十八) 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洞庭湖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但益阳市至今仍有 4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未完成。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等 4 个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仍未建成或未完成调试运行，园区企业废水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益阳市政污泥集中处置工程未按期完成，污泥转运风险突出。

整改目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4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符合一级 A 标准。

污泥集中处置：受理城区生活污泥、“两河”及黑臭水体治理淤泥集中处理，资源化环保利用。以解决区域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建设成为打通水污染治理瓶颈、链接已有治理措施、形成系统治理体系重要节点项目。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在线联网正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

整改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市住建局牵头，按照《关于加快“一湖四水”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通知》要求，明确任务，制定提标方案，其中城东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区

污水处理厂提标分别由赫山区、高新区负责实施；加快推进提标改造项目环评、核准等前期论证审批工作；按特许经营项目规定，加快社会资本方选择和特许经营权授权；完善建设用地准备，推进提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强化环保监测，确保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

污泥集中处置：市城建投牵头，以项目中标承建运营主体单位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城投公司协助配合，在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后续项目建设工作，城投公司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确保项目整改进度；郁绿源公司组建项目建设团队，明确人员及工作职责，针对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理顺项目推进思路，明确年底建成的工作目标，制定详细工作推进时间表，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审批项目详规设计方案，项目厂房、工艺设计、项目设备采购提前启动，加快进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建设需要，组织相关资料，申报项目补助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持续抓紧落实项目选址和征地拆迁，向市政府报告，快督促快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益阳火力发电厂焚烧市政淤泥项目进行论证决策，以尽快重启污泥集中处理项目，开展项目拟更换选址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城北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

桃江灰山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一级A标准；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桃江灰山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增加废水接纳量；高新区加强管网改造，确保邓石桥提升泵站正常运行；安化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加装COD和氨氮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

整改时限：城镇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污泥集中处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建投资公司，赫山区、高新区、资阳区、大通湖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二十九）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突出，屡禁不止。益阳市加大了违法问题打击力度，但部分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无审批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废水直排，或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私设暗管偷排、长期超标排污等问题。宏安矿业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私设暗管偷排，矿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造成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超标。桃江县鸿福科技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涉嫌利用暗管偷排污水。聚源

建材借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之名，行非法洗山砂之实，部分生产废水直排，违法情节恶劣。湖南志农食品有限公司无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进入周边水沟，最终进入黄家湖。沅江同心搅拌站位于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违法占用耕地，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渣违规堆放占用农业用地，强碱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目标：

桃江县：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全部经设施处理后外排。

资阳区：拆除整治和查处到位。

沅江市：依法查处，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赫山区：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开展治理，达到区域环境质量和功能区域要求。

整改措施：

桃江县：对所有的暗管进行拆除，督促桃江县鸿福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沅江市：同心搅拌站由沅江市畜牧水产局、沅江市国土局、沅江市环保局按职责依法查处，企业自行将堆放在红线范围外砂石、水泥废渣清运干净，覆盖黄土，恢复原状，自

行拆除红线范围外彩钢瓦棚及配电箱柜，沅江市国土局负责监督整改。

资阳区：对湖南志农食品有限公司拆除设施设备，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联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现场巡查，严防污染反弹。

赫山区：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巡查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桃江县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沅江市 2019 年 3 月 31 日；资阳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山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沅江市、资阳区、赫山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委